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 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运行机制，切实发挥第一道关口彻检彻控作用，现就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核酸检测和消毒工作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检测消毒顺序

为了发现风险、追溯源头，进入集中监管专仓或企业专仓的进口冷链食品先进行核酸采样检测再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

二、检测抽样基数

以集装箱（或冷冻冷藏车）内所有食品数量为抽样基数，按照 2% 的数量比例，并按照上中下、前中后、左中右均匀采样原则在集装箱（或冷冻冷藏车）内抽取样品。每个样品在外包装、内包装、食品表面分别涂抹采样，每 3 个样品采样拭子可以混装 1 个试管。如果检测发现阳性，应当重新采样，确定具体的阳性批次。

三、检测消毒机构确定

各市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统筹各类核酸检测力量，政府办集中监管专仓的核酸检测工作以政府办检测机构为主承担，对入仓的进口冷链食品进行采样、送样、核酸检测，消毒工作可以

由通过招标确定的消毒机构或单位承担。企业专仓通过招标的形式确定核酸检测和消毒机构。

驻仓监管组要加强对各类专仓核酸检测、消毒机构的监督检查，对其检测、消毒水平进行监测，不断提高检测质量和消毒效果。